

2026 年度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BWZ-2026010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度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2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2026 年度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 年度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年度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压力管道管子（焊接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A 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产品供应业绩，需提供至少两份 200 万以上采购合同，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中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则需提供合同期间的发票（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需字迹清晰并能明显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合同、发票（如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税务系统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在税务网站上查询到相关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发生请写“无”并加盖公章）；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8、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提供承诺函)； 9、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10、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所有资格要求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18551677195。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7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2026年度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6年度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2026年度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项目 交货地点：南京市辖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接到订货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保证供应。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本合同有效期未满，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估算总金额时，不再新增采购量，本合同自动终止，招标人将重新进行下一轮招标。本标段采购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供货要求。最高限价：420万元人民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压力管道管子（焊接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A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2022年12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产品供应业绩，需提供至少两份200万以上采购合同，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中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则需提供合同期间的发票（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需字迹清晰并能明显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合同、发票（如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税务系统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在税务网站上查询到相关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提供2022年12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发生请写“无”并加盖公章）；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8、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提供承诺函）； 9、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10、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所有资格要求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12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01月27日13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1月27日14时00分，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上述材料须单独递交），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需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递交的材料概不接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

发布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截标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联 系 人：江璐阳
电 话：025-8657279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万达广场 D 座 3205
联 系 人：沈腾飞
电 话：18551677195
电 子 邮 件：12075993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